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市环莲批复〔2024〕02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关于康源中成颐养中心三四层内装改造项目 (西安莲湖护理院)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陕西康源中成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康源中成颐养中心三四层内装改造项目(西安莲湖护理院)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分局对该《报告表》进行认真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147号含光现代城3-4层。该商业楼共八层,为独栋楼体,不与其他建筑相接触。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272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含光现代城商业楼3-4层设置门诊综合楼和养老公寓楼等,总建筑面积4229m²,项目设置医疗床位51张,养老床位76张。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无传染科、发热门诊及传染病房,无太平间。项目依托租赁商业楼已安装的中央空调供暖制冷。项目总投资

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

二、经审查，该项目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和分局批复要求，在确实做到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出的环保措施，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方案要求建设污染处理设施，以确保所有污染物排放达标。项目应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煎药异味。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设备，各处理设施均为密闭箱式结构，进行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产生废气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要求。煎药异味排放朝向尽量避开人群密集点，利用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并通过排风扇处安装活性炭过滤网，减少煎药异味对周围的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

（二）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务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废水、住院病房废水等。项目医护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废水、住院病房废水、检验废水及器皿清洗废水、煎药设备清洗废水、养老废水经依托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A0+C102 消毒）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出水水质要求必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项目对污水处理站须合理设置采样口，保证日常监测采样的便利性。项目对污水处理站、医废暂存间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三）项目在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污水泵、风机等运行噪声。在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隔音门窗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间接废包装材料、未污染的输液瓶（袋）、煎药药渣、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过滤网等。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外包装的废纸箱/盒、废塑料袋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未污染的输液瓶（袋）暂存于输液瓶贮存间，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煎药药渣分类袋装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专人拉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脱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过滤网委托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项目应制定科学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规定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四、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

染物排放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排放量 ≤ 0.360 吨/年、NH₃-N ≤ 0.086 吨/年。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由我局组织开展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的对接工作。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

抄送：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8 日印发
